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4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12 月 7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代理省长 黄强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的决定

为确保法制的统一性，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省政府决定对《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30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标题“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管委会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修改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首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

二、将正文部分修改为：

经研究，决定由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下放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实施 23 项省级管理事项。下放事项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由承接主体实施。

根据《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引领性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8〕30 号），协同改革先行区比照自贸试验区同步承接省级管理事项，承接主体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

以上承接主体应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报原实施部门、省委编办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备案。承接主体不得将省级管理事项扩大至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

先行区实施范围以外的地区。根据改革发展需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会同省委编办等有关部门，可以对承接主体实施的省级管理事项进行调减。

三、清单调整事项

（一）对应政策文件取消的事项。

1.取消原清单事项 2：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2.取消原清单事项 6：国家省市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和有特殊规定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3.取消原清单事项 10：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4.取消原清单事项 11：名称预先核准〔企业（集团）冠省名称变更核准〕。

5.取消原清单事项 12：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6.取消原清单事项 22：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对班轮航线信息以及变更或停止经营的备案。

（二）因调整实施层级删除的事项。

删除原清单事项 7：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删除原清单事项 9：办理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证。

（三）合并事项。

1.将原清单事项 3 和 4 合并，并重新归纳修改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1.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2.地方政府核准项目、省政府核准项目除外；3.民用航空航天项目除外；4.钒钛、稀土等战略矿产开发项目除外；5.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外资项目除外；6.跨市（州）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和跨市（州）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权限下放，其余‘能源’项目除外；7.主题公园项目除外。”放权方式修改为“下放”。

2.将原清单事项 14 和 18 合并，修改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国省干线公路初步设计，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一级公路、库区淹没还建公路、独立特大桥、特殊结构大桥、长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08

